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3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陳宥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49元，及自民國10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8,973元，及自民國10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6,848元，及自民國10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7,354元，及自民國10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15,906元，及自民國10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